

证券代码: 835347

证券简称: 世纪微熵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世纪微熵

NEEQ : 835347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ury Microentropy Tech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世纪微熵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勤投资	指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融汇丰通	指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同能源管理	指	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的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蒋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曼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短期难以实现盈利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持续亏损，随着市场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以及技术的普及化，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确定转型发展方向，未能获得其他业务收入，由此可能产生难以实现盈利的风险。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878.72、484,947.56 元和-4,676,254.25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转型期，虽然已采取控制成本措施，但是仍存在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可能无法满足业务转型及拓展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1,444.98 和 8,053,473.29 元和 5,726,903.44 元，占相应期末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4%、53.34%和 31.50%。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4、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闻健明，其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82.90%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机制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

	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6、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创业初期，业务规模较小。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3%、95.14%和 74.2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应进一步进行开拓。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Century Microentropy Tech Co., Ltd.
证券简称	世纪微熵
证券代码	835347
法定代表人	蒋怡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9 号院 6 号楼四层西贰区 01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怡
职务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7740622
传真	010-62628730
电子邮箱	jiangyi@cmicroentropy.com
公司网址	www.cmicroentrop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9 号院 6 号楼四层西贰区 01 号（邮编 1000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客户提供区域能效管理云平台系统和用能设备控制优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能源互联网云数据平台和用能设备控制优化设备（主机房监控设备、分量计量设备、末端监控设备）等软硬件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闻健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闻健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996620500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95	否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	010-56673926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伟、张益林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相关股份交易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自当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闻健明变更为吴冠廷。

(二) 联系方式

电话	024-25519999
电子邮箱	i835347@163.com
公司网址	www.835347.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络街 8-1 号(邮编 11000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11,016.20	5,493,920.13	-39.73%
毛利率%	55.08%	48.9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653.81	-3,641,573.84	90.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4,548.88	-3,694,273.84	7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57%	-57.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30%	-48.70%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8	88.8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287,603.28	15,097,767.01	-5.37%
负债总计	10,071,989.02	10,550,498.94	-4.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5,614.26	4,547,268.07	-7.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1	0.23	-8.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49%	69.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49%	69.88	-
流动比率	1.02	0.93	-
利息保障倍数	-	-380.7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78.72	484,947.56	-249.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5	0.80	-
存货周转率	1.16	3.8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37%	-16.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73%	-49.73%	-
净利润增长率%	-90.89%	42.2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895.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2,895.07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2,895.07

七、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能源管理领域，通过对建筑能耗、建筑环境和能源设备参数的全面收集，2016 年起拓展了工业能源管理领域的业务，为建筑和工业企业提供专业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买卖供货及相关工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绿色建筑及节能咨询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公司主要针对大型公共建筑、工业企业或园区开展相关绿色建筑咨询、节能顾问咨询、节能改造工程、能管平台建设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

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建筑节能技术和能源管理经验向用户提供绿色建筑及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改造、能源系统监测等服务，通过提供区域能效管控节能解决方案和单体建筑和企业节能及能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其利润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通过直接销售建筑及工业能源能效管理系统和节能控制设备实现的销售利润；另一方面是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客户委托公司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等一整套系统化服务，通过与客户分享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或能源费用托管方式获得合理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3,311,016.20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9.73%。虽然公司整体收入规模降低，但毛利率有所增长。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1,865,505.45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314,239.59 元，降幅为 63.98%，有效地控制了费用支出。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331,653.81 元，较上一年度同期减少亏损金额 3,309,920.03 元，减少亏损比例达 90.89%。公司员工流失严重，员工数量仅存 4 人。公司管理层针对亏损的现状，将持续进行成本控制并加强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的管理，公司各地项目正在有序、持续推进，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为公司未来创造持续收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讨论并调整经营策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减少公司亏损。

(二) 行业情况

目前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节能行业年产值从 2010 年 836.00 亿元发展到 2015 年 3,127.00 亿

元。虽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但随着能源互联网建设及售电市场改革等重大利好的推出，节能行业在可预计的时间内将会有重大发展机遇，并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当前，节能环保产业已经被列为国家层面的第一战略新兴产业，并在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将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随着这些重大政策原则确定，未来有利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将会不断出台。在这样的行业发展背景下，对世纪微熵的发展在政策层面上将有重要的支撑。

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空间日益广大，特别是能源互联网发展战略和售电市场打开等重要政策出台，许多上下游的重要企业甚至大型跨行业企业，将会进入节能行业，对整个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预计在未来 5-10 年内整个行业将进行洗牌，竞争加剧，并形成大规模的产业整合，能源管理服务将会更加深入和综合，并向全产业链渗透。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7,144.73	0.96%	323,482.52	2.14%	-57.60%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8,516,444.98	56.32%	8,053,473.29	53.34%	5.75%
存货	1,443,147.03	10.10%	1,115,660.66	7.39%	21.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278,086.65	15.94%	2,942,354.14	19.49%	-22.58%
在建工程	1,472,639.26	10.31%	2,093,752.34	13.87%	-29.67%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为 137,144.73 元，较上期 323,482.52 元减少了 186,337.79 元，下降比例 57.60%，公司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311,016.20	-	5,493,920.13	-	-39.73%
营业成本	1,487,224.00	44.92%	2,803,247.45	51.02%	-46.95%
毛利率%	55.08%	-	48.98%	-	-
管理费用	1,194,488.53	36.08%	2,929,925.57	53.33%	-55.93%
研发费用	-	-	996,832.75	18.14%	-100.00%

销售费用	572,605.45	17.29%	1,408,899.46	25.64%	-59.36%
财务费用	1,613.34	0.05%	-155,912.74	-2.84%	101.03%
资产减值损失	1,023,863.01	30.92%	524,733.67	9.55%	95.12%
其他收益	2,813.04	0.08%	13,846.69	-	-
投资收益	-	-	-763,791.72	-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064,548.88	-32.15%	-3,772,811.23	-68.92%	71.81%
营业外收入	732,895.07	22.14%	209,914.95	4.07%	228.79%
营业外支出	-	-	-	-	-
净利润	-331,653.81	-10.02%	-3,641,573.84	-66.28%	90.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311,016.2 元, 较上期 5,493,920.13 元减少 2,182,903.93 元, 下降比例 39.73%。公司本年度未创造新项目, 员工仅剩 4 人, 项目收入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487,224.00 元, 较上期 2,803,247.45 元减少了 1,316,023.45 元, 下降比例 46.95%。公司本年度销售额较去年有所下降, 使得营业成本相对下降。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1,194,488.53 元, 较上期 2,929,925.57 元减少了 1,735,437.04 元, 下降比例 55.23%。这是由于公司降低劳务成本及相关办公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572,605.45 元, 较上期 1,408,899.46 元减少了 836,294.01 元, 下降比例 59.36%。这是由于公司新项目业务减少, 同时降低销售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1,613.34 元, 较上期-155,912.74 元增加了 157,526.08 元, 增加 101.03%。主要是报告期内无贷款, 只发生了付款手续费所致。

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1,064,548.88 元, 较上期-3,786,657.92 元增加了 2,722,109.04 元, 增加比例 71.8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减少的同时, 执行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节约公司各项运行成本, 改善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732,895.07 元, 较上期 223,761.64 元增加 509,133.43 元, 增长比例 227.53%。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40 万元。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331,653.81 元, 较上期-3,641,573.84 元增加了 3,309,920.03 元, 增加比例 90.89%。由于收入比去年有所下降, 但因为公司的成本管理能力的提高, 使得公司成本较去年有所下降, 毛利率增高, 费用减少, 同时获得政府补助, 使得净利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11,016.20	5,493,920.13	-39.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487,224.00	2,803,247.45	-46.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买卖供货服务	1,478,225.42	44.65	822,169.75	14.9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832,790.78	55.35	4,445,327.23	80.91
绿色建筑咨询技术服务	-	-	226,423.15	4.1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公司在控制劳务成本的同时,增加了产品买卖服务类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较上期减少,故总体收入下降较为明显。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1,093,319.08	33.02%	否
2	重庆申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基索菲特大酒店	739,471.70	22.33%	否
3	重庆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519,441.7	15.69%	否
4	杭州弘东科技有限公司	461,375.43	13.93%	否
5	天津睿鼎绿云科技有限公司	382,918.45	11.56%	否
	合计	3,196,526.36	96.5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日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017.24	25.72%	否
2	重庆珙玛科技有限公司	131,709.4	21.44%	否
3	上海澄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181.04	17.44%	否
4	南京中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046.85	17.10%	否
5	成都玖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4,517.22	15.38%	否
	合计	596,471.75	97.0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78.72	484,947.56	-24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40.67	-901,326.16	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81.60	430,666.67	44.86%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6,878.72元,较上期484,947.56元减少了1,211,826.28元。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新项目业务减少,收入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340.67 元, 较上期-901,326.16 元增加了 817,985.4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减少, 购置相关设备的支出减少, 致使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3,881.60 元, 较上期 430,666.67 元增加了 193,214.93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大股东为支持公司运营提供的无息借款, 本年度公司未偿还大股东提供的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新设子公司: 北京熵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 9 号政府办公楼 106 室-815 (新城子镇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瑞, 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228MA008D006W。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出资金额为 0.00 万元人民币, 该子公司目前仅办理完工商登记, 尚未开设银行账户, 也暂未开展经营, 未纳入合并范围。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 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报告期内, 公司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未发生有损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的情形。

三、持续经营评价

本年度, 公司持续进行成本控制并加强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的管理, 公司亏损进一步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 公司减少亏损 3,309,920.03 元, 减少亏损比例 90.89%; 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1,211,826.28 元,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好转。由于收入比去年有所下降, 但因为公司的成本管理能力的有所提高, 使得公司成本较去年有所下降, 毛利率增高, 费用减少, 期间费用减少, 获得政府补助, 使得净利润增加。

公司股东闻健明、杨瑞、杨世峰、唐子兰、徐俊勇、郝镭与吴冠廷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相关公告。

《股份收购协议》约定: 吴冠廷同意收购闻健明持有的公司 1,468.2 万股股票、杨瑞持有的公司 184 万股股票、唐子兰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票、杨世峰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票、徐俊勇持有的公司 38 万

股股票、郝镭持有的公司 19.8 万股股票，上述股东同意出让协议股份。双方一致确定，按照每 1 股股票收购价款人民币 0.25 元计算，吴冠廷同意以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伍仟元（¥4,525,000.00）收购上述股东在公司 1,81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90.5%）。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以持续经营。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树立节能为本理念，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推进节能技术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做大做强。到 2020 年，高效节能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 3 万亿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作为重点领域“城镇化与城市发展”下的优先项目。2016 年《民用建筑能耗标准》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明确以实际运行的能源消耗量来约束建筑能耗，各地、各行业纷纷出台类似的标准、用能指南等，形成公共建筑节能全过程管理，快速打开了公共建筑节能的市场空间。随着城镇化发展和经济结构的改善，社会对居住办公作业环境的能源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新控股股东的资源和关联公司的核心技术，通过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形成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组织保障助推技术成果转化，并将继续培育和孵化能源管理、清洁能源利用方向的产业化项目，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并重点在能源互联网、高效储能、高效节能监测等方面，与国内外一流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大客户样本工程，打造不同技术类型的节能工艺包，拓展新建公建能源管理项目，最大化地利用好能效云平台以及相应的节能模型，以重点耗能设备节能控制策略为手段，为客户个性化服务提供科学的数据分析和准确的决策依据。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短期难以实现盈利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持续亏损,随着市场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以及技术的普及化,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确定转型发展方向,未能获得其他业务收入,由此可能产生难以实现盈利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改善:

1、加强公司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不必要、不合理支出。逐步导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加强公司管理的实时性和动态适应性,加强事先计划和事中控制管理水平。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现有制度进行应用性评价,调整与优化制度中与现实运行不相符条款,增补缺失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自我诊断机制,确定公司运营主要运行指标,定期对指标进行跟踪体检,找出异常原因,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和架构,以满足对市场变化的应对。建立健全各部门各项工作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各工作环节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评价机制。

2、改善人员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招聘和绩效考评制度,引进各方人才,加强专业培训,强调优胜劣汰,加强激励机制,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878.72、484,947.56 元和-4,676,254.25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转型期,虽然已采取控制成本措施,但是仍存在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可能无法满足业务转型及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依托各地已完成的案例背景以及与区域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创造收入并建立了收款制度,加紧催收,缩短回款时间;同时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财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规避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会逐步改善。此外,公司将通过大股东借款、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解决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问题,保持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1,444.98 和 8,053,473.29 元和 5,726,903.44 元,占相应期末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4%、53.34%和 31.50%。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款率作为考核销售业绩的重要指标之一,并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对现有应收账款定了详尽的催收计划,落实到每个月份,每个销售负责人,并根据实际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将会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回款催收,避免实际坏账损失。

(四)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吴冠廷,其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90.5%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此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优化股权结构,适时推进股权激励等方式增强公众公司独立性。

(五)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机制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经营。并从多方面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逐步建

立健全项目开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开发流程，加快项目开发进度；逐步建立健全项目过程评价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监控；逐步建立健全财务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在每年 11 月底形成第二年的经营计划及管理目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必要、不合理支出；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现有制度进行应用性评价，调整与优化制度中与现实运行不相符条款，增补缺失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自我诊断制度，确定公司运营主要运行指标，定期对指标进行跟踪体检，找出异常原因，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和架构，以满足对市场变化的应对。

(六)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创业初期，业务规模较小。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3%、95.14%和 74.2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应进一步进行开拓。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和完善服务质量，提升公司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在维护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坚持进行客户培育，积极挖掘市场空间，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客户资源，避免因客户过于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000,000.00	623,881.6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能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一、挂牌时承诺。

1、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承诺自愿接受《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各股东遵守承诺约定。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公司在作为世纪微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世纪微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不直接或间接开展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相关方遵守承诺约定。

3、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遵守规范、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1起违反承诺的事件。

2016年7月29日,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约见谈话、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00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主要内容如下:世纪微熵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2015年9月8日,世纪微熵实际控制人闻健明为了向世纪微熵300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方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约定了闻健明所持世纪微熵20%股份的附条件转让事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权明晰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5条的规定,前述股份附条件转让事项属于影响实际控制人持有世纪微熵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公司股权明晰判断的事项,世纪微熵应在挂牌前作及时、完整的披露。世纪微熵于2015年10月22日提交申请挂牌文件,2016年1月5日正式挂牌,于2016年3月22日方通过更正程序补充披露了前述附条件转让合同续存事项。世纪微熵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实际控制人20%股份的附条件转让事项。

世纪微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5条的规定。世纪微

熵董事长闻健明、时任董事会秘书杨世峰未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及时,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世纪微熵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对世纪微熵给予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闻健明、杨世峰给予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认识到其在规范公司治理意识上的薄弱,保证认真学习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承诺约定。

5、控股股东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融资担保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闻健明已做出承诺,若公司运营中急需资金,将及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承诺约定。

6、关于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的承诺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相关方遵守承诺约定。

二、收购时承诺

1、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吴冠廷就收购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事宜,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本收购人未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吴冠廷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未与世纪微熵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其他交易。

(2) 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世纪微熵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世纪微熵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世纪微熵《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收购人承诺不利用在世纪微熵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纪微熵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世纪微熵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世纪微熵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世纪微熵违规提供担保。

(4) 收购人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世纪微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收购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通过向世纪微熵借款或由世纪微熵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世纪微熵的资金。

(6) 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世纪微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世纪微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若收购人违背本承诺,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世纪微熵、其他股东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索赔责任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收购人成为世纪微熵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收购人恪守并接受其法律约束。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3、未履行承诺的措施承诺

收购人吴冠廷将严格遵守在收购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出具的承诺, 并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收购人将在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将向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4、关于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等方面的计划说明

(1)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 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 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 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 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 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2) 后续计划

(2.1) 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 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 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 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2.3) 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 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 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2.4) 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建议,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 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

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6) 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5、本次收购的影响和风险说明

(1) 对世纪微熵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闻健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吴冠廷成为世纪微熵的控股股东,吴冠廷为世纪微熵的实际控制人。

(2) 对世纪微熵公司治理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世纪微熵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世纪微熵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世纪微熵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世纪微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世纪微熵的控制权明确,股权结构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提高世纪微熵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因此,本次收购将对世纪微熵的规范治理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 对世纪微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影响世纪微熵财务报表数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进行多渠道融资,促使世纪微熵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世纪微熵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世纪微熵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世纪微熵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4) 对世纪微熵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世纪微熵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4.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证世纪微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世纪微熵的独立经营。

(4.2) 收购人保证世纪微熵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4.3) 保证世纪微熵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世纪微熵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6、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及承诺

本人吴冠廷作为发起收购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直接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世纪微熵股份在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收购的世纪微熵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也不由世纪微熵回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世纪微熵所有;因违反本承诺造成世纪微熵及其股东的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本人吴冠廷作为收购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就涉及的同业竞争事宜说明及承

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世纪微熵与收购人吴冠廷控制的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节能”)的部分业务重合, 都有合同能源管理和计算机软件销售业务, 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根据世纪微熵公开披露信息及收购人自查, 北方节能仅在经营范围中有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类型, 目前并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 北方节能的计算机软件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售电及用电企业, 世纪微熵的计算机软件销售属于其合同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主要针对大型公共建筑、工业企业或园区, 双方在销售市场方面并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2) 为彻底解决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 将把该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在适当时机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世纪微熵或对外转让, 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 除上述情况之外,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世纪微熵目前从事的工业能源管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 且在收购人作为世纪微熵第一大股东期间, 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世纪微熵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若收购人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或承诺, 由此给世纪微熵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四)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闻健明、杨瑞、杨世峰、唐子兰、徐俊勇、郝镭与吴冠廷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相关公告。

《股份收购协议》约定: 吴冠廷同意收购闻健明持有的公司 1,468.20 万股股票、杨瑞持有的公司 184.00 万股股票、唐子兰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票、杨世峰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票、徐俊勇持有的公司 38.00 万股股票、郝镭持有的公司 19.80 万股股票, 上述股东同意出让协议股份。双方一致确定, 按照每 1 股股票收购价款人民币 0.25 元计算, 吴冠廷同意以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伍仟元(¥4,525,000.00)收购上述股东在公司 1,81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90.50%)。

上述股权交易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 自当日起,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闻健明变更为吴冠廷。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0,000	4.80	17,200,000	18,160,000	90.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6,580,000	16,580,000	82.90
	董事、监事、高管	460,000	2.30	-460,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040,000	95.20	-17,200,000	1,840,000	9.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00,000	80.00	-16,0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380,000	6.90	-1,380,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闻健明	16,000,000	580,000	16,580,000	82.90	0	16,580,000
2	杨瑞	1,840,000	0	1,840,000	9.20	1,840,000	0
3	杨世峰	500,000	0	500,000	2.50	0	500,000
4	唐子兰	500,000	0	500,000	2.50	0	500,000
5	徐俊勇	380,000	0	380,000	1.90	0	380,000
合计		19,220,000	580,000	19,800,000	99.00	1,840,000	17,96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闻健明，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硕士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总公司任副处级干部；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世联航运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职务；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力勤投资任董事长职务；2006 年至今在北京浙江企业商会任常务副会长职务；2011 年 3 月至今在力勤（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瑞	董事	男	1978年2月	博士研究生	2015年8月15日至2017年12月11日	是
杨瑞	总经理	男	1978年2月	博士研究生	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8月28日	是
杨瑞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2月	博士研究生	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8月28日	是
蒋怡	董事长	女	1980年6月	硕士研究生	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8月27日	是
蒋怡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80年6月	硕士研究生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是
闻伟婷	董事	女	1982年12月	本科	2015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27日	否
李曼	董事	女	1988年9月	专科	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8月27日	是
巩德峰	董事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8月27日	否
马洁	董事	女	1979年9月	本科	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5月21日	否
程明强	董事	男	1985年7月	专科	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8月28日	否
韦丰	董事	男	1974年1月	本科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否
李曼	财务总监	女	1988年9月	专科	2017年10月9日至2021年8月27日	是

李佳琦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2年5月	专科	2017年11月6日至2021年8月27日	是
肖超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年7月	本科	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8月27日	否
田军	监事	男	1975年11月	本科	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8月27日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闻健明与董事闻伟婷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瑞	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840,000	0	1,840,000	9.20%	-
合计	-	1,840,000	0	1,840,000	9.2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瑞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蒋怡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马洁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程明强	无	新任	无	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董事职务,因个人原因离职
韦丰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1、蒋怡，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悉尼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贸易经理职务；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职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2、程明强，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长征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广西防城港和易南方货运有限公司，任出纳职务；200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力勤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韦丰，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电信寻呼公司，任工程师职务；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诠视广域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职务；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森普咨询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一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内部系统高级经理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2
生产人员	0	0
销售人员	0	0
技术人员	0	0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5	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1	1
本科	0	0
专科	3	3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5	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进一步进行结构优化, 保留核心管理岗位, 公司薪酬政策依据员工能力、岗位价值制定。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保险公积金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还提供包括带薪假等福利。

2、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 公司依据公司发展状况及部门需求, 利用内外部培训资源开展多次培训, 包括全员的质量管理培训、规章制度培训, 以及定期的工作技能、工作流程培训等, 使公司员工能够掌握更多的技能, 高效承担工作职责。

3、报告期内, 公司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事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18年1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

		<p>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积极拓展市场减少公司亏损的议案》、《推选程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18 年 7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关于选举韦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选举闻伟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选举蒋怡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选举李曼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选举巩德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4、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关于选举蒋怡为公司总经理》议案、《关于选举蒋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关于选举李曼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p> <p>5、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积极拓展市场减少公司亏损》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监事会	4	<p>1、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2018 年 7 月 3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关于选举肖超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关于选举田军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p>

		<p>事》议案。</p> <p>3、2018年8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超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p> <p>4、2018年8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18年2月9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8年5月21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积极拓展市场减少公司亏损的议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推选程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3、2018年8月15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关于选举韦丰为第二届董事董事》议案、《关于选举闻伟婷为第二届董事董事》议案、《关于选举蒋怡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选举李曼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选举巩德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关于选举肖超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关于选举田军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p> <p>4、2018年9月12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积极拓展市场减少公司亏损》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并严格履行了回避表决的要求，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规章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及时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严格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建筑能源管理及节能服务，主要包括产品买卖供货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和绿色建筑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销售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2、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截止至年报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单独开立了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本年度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19]168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伟、张益林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16848 号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微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纪微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纪微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世纪微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世纪微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世纪微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世纪微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世纪微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世纪微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益林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37,144.73	323,48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8,516,444.98	8,053,473.29
预付款项	六、（三）	77,504.22	106,089.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70,000.00	194,91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1,443,147.03	1,115,660.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44,240.96	9,793,620.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六)	2,278,086.65	2,942,354.14
在建工程	六、(七)	1,472,639.26	2,093,75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八)	292,636.41	268,04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3,362.32	5,304,146.73
资产总计		14,287,603.28	15,097,76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	2,024,311.82	3,253,400.50
预收款项	六、(十一)	2,193,144.99	2,193,14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20,027.52	65,463.60
应交税费	六、(十三)	801,316.96	694,948.04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5,033,187.73	4,343,541.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71,989.02	10,550,49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71,989.02	10,550,49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五）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六）	1,581,291.90	1,581,29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七）	-17,365,677.64	-17,034,02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5,614.26	4,547,268.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5,614.26	4,547,2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7,603.28	15,097,767.01

法定代表人：蒋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11,016.20	5,493,920.13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八）	3,311,016.20	5,493,920.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78,378.12	8,516,786.33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八）	1,487,224.00	2,803,24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十九)	98,583.79	9,060.17
销售费用	六、(二十)	572,605.45	1,408,899.46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一)	1,194,488.53	2,929,925.57
研发费用			996,832.75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二)	1,613.34	-155,912.74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二)		9,333.3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54.00	493.62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三)	1,023,863.01	524,733.67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四)	2,813.04	13,84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五)		-763,79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548.88	-3,772,811.2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六)	732,895.07	209,914.95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653.81	-3,562,896.2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七)		78,67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53.81	-3,641,573.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53.81	-3,641,573.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653.81	-3,641,573.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653.81	-3,641,57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653.81	-3,641,57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二）	-0.0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二）	-0.02	-0.18

法定代表人：蒋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4,028.71	5,814,22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	588,603.23	4,737,75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631.94	10,551,98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9,154.82	2,662,339.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784.71	4,147,14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8.16	36,47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	1,380,542.97	3,221,07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六、(二十九)	4,019,510.66	10,067,0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78.72	484,94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40.67	901,32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0.67	901,32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40.67	-901,32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	623,881.60	3,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881.60	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81.60	430,6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二十九)	-186,337.79	14,28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二十九)	323,482.52	309,19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二十九)	137,144.73	323,482.52

法定代表人:蒋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581,291.90						-17,034,023.83		4,547,268.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1,581,291.90						-17,034,023.83		4,547,26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31,653.81		-331,65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653.81		-331,653.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581,291.90						-17,365,677.64		4,215,614.2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581,291.90						-13,392,499.99		8,188,84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1,581,291.90					-13,392,499.99		8,188,84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1,573.84		-3,641,57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1,573.84		-3,641,57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				1,581,291.90						-17,034,023.83		4,547,268.07

法定代表人: 蒋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曼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世纪微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闻真出资 500.00 万元; 王晶出资 194.00 万元; 朱云霞出资 100.00 万元; 唐子兰出资 70.00 万元; 巨蓉出资 50.00 万元; 石玉珊出资 38.00 万元; 童文芳出资 38.00 万元; 张晖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3 日, 根据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朱云霞将其持有公司 10.00%(计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闻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王晶将其持有公司 18.40%(计 18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瑞; 同意王晶将其持有公司 1.00%(计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世峰; 同意巨蓉将其持有公司 0.50%(计 5.00 万元)股权转让杨世峰; 同意巨蓉将其持有公司 4.50%(计 4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剑峰; 同意石玉珊将其持有公司 3.80%(计 3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俊勇; 同意张晖将其持有公司 1.00%(计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龙超。

2015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赵龙超将其持有公司 1.00%(计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剑峰; 同意唐子兰将其持有公司 2.00%(计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郝镭; 同意童文芳将其持有公司 3.50%(计 3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世峰; 同意童文芳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0.30%(计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剑峰; 同意闻真将其持有公司 60.00%(计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闻健明。

201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闻健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公司《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1,581,291.9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股份总额为 2,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余额人民币 1,581,291.90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函(股转系统函

[2015]8900 号),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任职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蒋怡女士为公司的董事长,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怡女士。

2018 年 3 月, 闻健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由周剑峰持有的本公司的 58 万股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29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5996620500。

公司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技术推广; 销售计算机、软件;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销售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新设子公司: 北京熵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 9 号政府办公楼 106 室—815(新城子镇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瑞, 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228MA008D006W。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出资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该子公司本年度仅办理完工商登记, 尚未开设银行账户, 也暂未开展经营, 未纳入合并范围。

3.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将通过调整公司经营方向、改善人员结构、加强公司管理等措施改善持续亏损的现状, 并且大股东承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 在公司需要时给予公司资金支持,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

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信用特征组合	信用特征相似客户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应收款项客户性质, 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

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	0.00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完成，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如果合同确定系统项目中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设备采购及研制安装调试阶段等分阶段实施, 客户对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并按该阶段结算支付款项, 则公司于该项目设计阶段已经完成, 设计方案已经提供并经委托方评定验收, 同时获得该阶段相关款项时确认相关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系统项目安装调试等阶段全部完成, 安装测试检验合格并经委托方组织验收后, 收到全部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力时, 将尚未确认的合同余额全部确认为收入。

如果系统项目合同未明确阶段性提供设计成果并验收的,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系统项目全部完成, 系统经委托方组织验收后, 收到全部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力时, 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按照产品可以分为产品买卖供货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绿色建筑咨询技术服务项目。

(1) 产品买卖供货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产品买卖供货服务业务分为需安装项目和不需安装项目，不需要安装的项目对方验收，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和公司与客户共同认定的完工比例较低者确定。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按照双方认可的《节能量确认单》乘以合同约定分享收益的比例确认收入。

(3) 绿色建筑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绿色建筑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按照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取得的奖励款按照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 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 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

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 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 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 同时, 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 原 11.00%税率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变更为 10.00%; 原 17.00%税率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变更为 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8,516,444.98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 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	增本期金额不受影响

算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7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7年度，本期指2018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2.30	22.30
银行存款	137,122.43	323,460.22
<u>合计</u>	<u>137,144.73</u>	<u>323,482.52</u>

(1)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的情况。

(2)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5,000.00	
应收账款	8,291,444.98	8,053,473.29
<u>合计</u>	<u>8,516,444.98</u>	<u>8,053,473.29</u>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000.00	
<u>合计</u>	<u>225,000.00</u>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7,659.27	100.00	1,786,214.29	1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77,659.27	100.00	1,786,214.29	--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81,066.75	100.00	1,027,593.46	1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81,066.75	100.00	1,027,593.46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27,467.39	141,373.38	5.00
1-2 年 (含 2 年)	4,891,499.87	489,149.99	10.00
2-3 年 (含 3 年)	652,508.80	195,752.65	30.00
3-4 年 (含 4 年)	1,380,390.15	690,195.08	50.00
4-5 年 (含 5 年)	280,249.30	224,199.44	80.00
5 年以上	45,543.76	45,543.76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合计	10,077,659.27	1,786,214.3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8,620.8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款	2,477,000.00	1-2年	30.66%	247,700.00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销售款	3,089,511.33	1年以内、1-2年	24.58%	232,758.56
重庆申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款	1,567,680.00	1年以内、1-2年	15.56%	117,576.00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877,592.90	2-3年、3-4年	8.71%	403,277.87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销售款	280,249.30	4-5年	2.78%	224,199.44
合计	--	8,292,033.53	--	--	1,225,511.87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7,697.14	61.54	10,603.50	9.99
1-2年(含2年)	512.82	0.66	95,485.63	90.01
2-3年(含3年)	29,294.26	37.80		
合计	77,504.22	100.00	106,089.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天津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32,400.00	41.80
河北厚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9,269.47	37.7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与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9.03
北京赛斯尔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6,245.00	8.06
北京九方世纪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52.14	2.65
<u>合计</u>	<u>76,966.61</u>	--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000.00	194,914.68
<u>合计</u>	<u>70,000.00</u>	<u>194,914.68</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1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u>	--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571.87	100.00	21,657.19	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216,571.87</u>	<u>100.00</u>	<u>21,657.19</u>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u>合计</u>	<u>100,000.00</u>	<u>30,000.00</u>	<u>30.00</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押金		116,571.87
<u>合计</u>	<u>100,000.00</u>	<u>216,571.87</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0.00
本期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57.19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市星火工贸有限公司	11,657.19	收回现金
<u>合计</u>	<u>11,657.19</u>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智谷汇通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00.00	30,000.00
<u>合计</u>	--	<u>100,000.00</u>	--	--	<u>30,000.00</u>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项目成本	1,250,618.72	61,516.47	1,189,102.25	769,792.80		769,792.80
库存商品	254,044.78		254,044.78	345,867.86		345,867.86
合计	<u>1,504,663.50</u>	<u>61,516.47</u>	<u>1,443,147.03</u>	<u>1,115,660.66</u>		<u>1,115,660.66</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目成本		61,516.47				61,516.47
合计		<u>61,516.47</u>				<u>61,516.47</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佛山新华医院项目	项目不再执行,前期投入项目成本无法收回。	

(六)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78,086.65	2,942,354.14
合计	<u>2,278,086.65</u>	<u>2,942,354.14</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6,093,212.66</u>			<u>6,093,212.66</u>
其中：机器设备	5,417,695.15			5,417,695.1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75,517.51			675,517.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150,858.52</u>	<u>664,267.49</u>		<u>3,815,126.01</u>
其中：机器设备	2,620,617.14	574,362.45		3,194,979.5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办公设备	530,241.38	89,905.04		620,146.4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942,354.14</u>	--	--	<u>2,278,086.65</u>
其中：机器设备	2,797,078.01	--	--	2,222,715.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5,276.13	--	--	55,371.09

(七)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72,639.26	2,093,752.34
<u>合计</u>	<u>1,472,639.26</u>	<u>2,093,752.34</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佛山欣华医院能源管理项目	340,693.66	183,725.71	156,967.95	340,693.66		340,693.66
英利三期能源管理项目	1,315,671.31		1,315,671.31	1,753,058.68		1,753,058.68
<u>合计</u>	<u>1,656,364.97</u>	<u>183,725.71</u>	<u>1,472,639.26</u>	<u>2,093,752.34</u>		<u>2,093,752.34</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佛山欣华医院		340,693.66			183,725.7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能源管理项目						
英利三期能源管理项目		1,753,058.68	437,387.37			
<u>合计</u>		<u>2,093,752.34</u>	<u>437,387.37</u>		<u>183,725.71</u>	--

接上表: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50.00				自筹	156,967.95
95.00				自筹	1,315,671.31
<u>合计</u>				--	<u>1,472,639.26</u>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佛山欣华医院能源管理项目	183,725.71	预计可回收价值
<u>合计</u>	<u>183,725.71</u>	--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268,040.25	83,340.67	58,744.51		292,636.41
<u>合计</u>	<u>268,040.25</u>	<u>83,340.67</u>	<u>58,744.51</u>		<u>292,636.41</u>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61,456.47	1,049,250.65
可抵扣亏损	15,779,298.72	16,478,587.52
<u>合计</u>	<u>17,840,755.19</u>	<u>17,527,838.17</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6,387,709.76	7,086,998.56	
2021	6,305,451.43	6,305,451.43	
2022	3,086,137.53	3,086,137.53	
<u>合计</u>	<u>15,779,298.72</u>	<u>16,478,587.52</u>	

(十)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024,311.82	3,253,400.50
<u>合计</u>	<u>2,024,311.82</u>	<u>3,253,400.50</u>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1,664,311.82	2,893,400.50
应付技术服务费	360,000.00	360,000.00
<u>合计</u>	<u>2,024,311.82</u>	<u>3,253,400.50</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市铭隆鑫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达结算期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	未达结算期
北京显通金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00	未达结算期
安徽圣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7,500.00	未达结算期
北京因唯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未达结算期
天津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27,865.38	未达结算期
<u>合计</u>	<u>960,365.38</u>	-

(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提供劳务款	2,193,144.99	2,193,144.99
<u>合计</u>	<u>2,193,144.99</u>	<u>2,193,144.99</u>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802.01	272,512.08	313,613.94	17,700.1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661.59	53,980.44	58,314.66	2,327.37
<u>合计</u>	<u>65,463.60</u>	<u>326,492.52</u>	<u>371,928.60</u>	<u>20,027.52</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87.86	207,600.00	229,175.98	12,311.8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046.15	34,312.08	36,677.96	1,68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76.83	31,192.80	33,343.60	1,526.03
工伤保险费	72.19	623.88	666.90	29.17
生育保险费	297.13	2,495.40	2,667.46	125.07
四、住房公积金	20,868.00	30,600.00	47,760.00	3,7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58,802.01</u>	<u>272,512.08</u>	<u>313,613.94</u>	<u>17,700.1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6,394.51	51,799.32	55,958.42	2,235.41
2. 失业保险费	267.08	2,181.12	2,356.24	91.96
<u>合计</u>	<u>6,661.59</u>	<u>53,980.44</u>	<u>58,314.66</u>	<u>2,327.37</u>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2,205.57	675,77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32.57	7,732.57
教育费附加	6,578.31	6,578.31
个人所得税	4,800.51	4,857.62
合计	801,316.96	694,948.04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33,187.73	4,343,541.81
合计	5,033,187.73	4,343,541.81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借款	4,498,100.98	3,874,219.38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901.49	24,762.24
其他单位往来	532,185.26	444,560.19
合计	5,033,187.73	4,343,541.81

(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0,000.00				-19,040,000.00	-19,040,000.0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9,040,000.00				-19,040,000.00	-19,04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40,000.00				-19,040,000.00	-19,04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4. 境外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0,000.00				19,040,000.00	19,040,000.00	20,000,0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19,040,000.00	19,040,000.00	20,000,00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81,291.90			1,581,291.90
合计	1,581,291.90			1,581,291.90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34,023.83	-13,392,449.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34,023.83	-13,392,449.9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653.81	-3,641,573.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65,677.64	-17,034,023.83

(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买卖供货服务	1,478,225.42	546,507.60	822,169.75	564,392.1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832,790.78	940,716.40	4,445,327.23	2,152,852.49
绿色建筑咨询技术服务	-	-	226,423.15	86,002.79
合计	<u>3,311,016.20</u>	<u>1,487,224.00</u>	<u>5,493,920.13</u>	<u>2,803,247.45</u>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13	1,370.59	按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62.13	1,370.58	按流转税的 5%计缴
印花税	661.40	6,319.00	
残保金	96,798.13		
合计	<u>98,583.79</u>	<u>9,060.17</u>	

(二十)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375,337.50	82,191.71
差旅费	95,367.74	354,913.85
招待费	53,709.38	222,726.22
交通费	29,341.00	67,422.21
办公费	18,849.83	17,844.90
职工薪酬		565,194.18
其他		98,606.39
合计	<u>572,605.45</u>	<u>1,408,899.46</u>

(二十一)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	337,955.67	140,084.15
职工薪酬	326,492.52	2,010,882.16
资质费	143,920.00	68,000.00
办公费	114,264.30	195,806.93
折旧费	89,905.04	137,492.41
差旅费	61,442.80	43,89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744.51	21,636.68
交通费	20,052.42	31,573.10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7,699.00	18,222.46
其他	24,012.27	262,335.74
<u>合计</u>	<u>1,194,488.53</u>	<u>2,929,925.57</u>

(二十二)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33.33
减: 利息收入	454.00	493.62
手续费	2,067.34	4,690.21
其他		-169,442.66
<u>合计</u>	<u>1,613.34</u>	<u>-155,912.74</u>

(二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78,620.83	524,733.67
存货跌价损失	61,516.4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3,725.71	
<u>合计</u>	<u>1,023,863.01</u>	<u>524,733.67</u>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返还	2,813.04	13,846.69
<u>合计</u>	<u>2,813.04</u>	<u>13,846.69</u>

(二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应收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763,791.72
<u>合计</u>		<u>-763,791.72</u>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	52,700.00	4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29,895.07	150,000.00	329,895.07
其他	3,000.00	7,214.95	3,000.00
<u>合计</u>	<u>732,895.07</u>	<u>209,914.95</u>	<u>732,895.07</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	400,000.00		
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		52,700.00	
<u>合计</u>	<u>400,000.00</u>	<u>52,700.00</u>	-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677.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1,653.81	-3,562,896.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913.45	-534,434.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9.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822.20	78,710.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965.75	78,677.56
未确认的税收损失		455,724.39
所得税费用合计		<u>78,677.56</u>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	52,7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款项	188,149.23	4,684,564.04
利息收入	454.00	493.62
<u>合计</u>	<u>588,603.23</u>	<u>4,737,757.6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380,542.97	2,568,787.13
往来款项及其他款项		652,290.73
<u>合计</u>	<u>1,380,542.97</u>	<u>3,221,077.86</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往来款	623,881.60	
处置长期应收款		3,440,000.00
<u>合计</u>	<u>623,881.60</u>	<u>3,440,000.00</u>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653.81	-3,641,573.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23,863.01	524,73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4,267.49	1,609,936.3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744.51	250,54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10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79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77.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002.84	-755,79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435.74	-1,676,91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661.34	3,491,652.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78.72	484,947.5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144.73	323,48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482.52	309,19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37.79	14,288.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144.73	323,482.52
其中：库存现金	22.30	22.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122.43	323,46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44.73	323,482.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000.00		225,000.00
应收账款			8,291,444.98		8,291,444.98
应收利息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53,473.29		8,053,473.29
应收利息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

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但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年度和2017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闻健明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华富励勤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其他公司
孙传文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闻伟婷	本公司董事
周剑峰	本公司股东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闻健明	623,881.60	2018年3月		无偿使用，未明确偿还日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闻健明	4,498,100.98	3,874,219.38
应付账款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见附注六、(二十五)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895.07	见附注六、(二十五)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2,895.07	见附注六、(二十五)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32,895.0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32,89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	-0.05	-0.05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